

## 法院公告

**福建能麦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可士达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能麦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23137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10: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